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的通知，指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控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保證金戶口」)，該戶口於一間證券行(「經紀」)開設，作為取得彼の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證券」)的抵押品。楊先生知會董事會，指根據適用於保證金戶口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71,983,720、12,625,000及13,500,000項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以結付結欠經紀的未償還結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先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現已改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故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楊先生外)於考慮上述楊先生的情況後信納，該禁售期內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